

# 美安康质量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文件

沪美质检（2026）0120A 号

签发人：杨楠



## 关于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受理及已获证企业证书使用的说明

尊敬的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持有人及意向客户：

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要求，自 2025 年 12 月起，我国全面暂停低/中 GI 产品、无抗生素无激素产品、非转基因产品、有机投入品、植物基食品、低嘌呤食品、生态产品、三个零蔬菜、饱腹感产品、可生食鸡蛋、A2 $\beta$  - 酪蛋白乳及乳制品、无农残检出产品、无辐射污染产品、药食同源产品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备案工作。原已备案规则由国家认监委统一做备案退回处理，且不再受理上述相关产品认证规则的新备案申请。受此政策影响，本机构（以下简称 ACC）自即日起停止受理和注册上述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我司深知各获证企业在低/中 GI 产品、无抗生素无激素产品等食品研发与品质提升方面付出的辛苦努力与投入。为帮助企业在政策调整期间平稳过渡，减少不必要的包装浪费，并确保在相关自愿性产品认证标识使用上的合规性，现就获证证书的后续安排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已获证证书效力及其有效期说明

根据以上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标注声明：证书的有效性根据发证机构每年的定期监督检查获得保持。鉴于目前无相关确定政策文件出台，为保证在证书有效期内证书所载产品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属性，现就目前形势，提出以下几点方案，以供获证企业参考：

1.已完成初次认证（未进行监督审核）：若不接受后续监督审核，其证书有效期截至初次获证日期+12个月；若接受第1次监督审核，证书有效期至初次获证日期+24个月。若接受第2次监督审核，证书有效期至证书标注的最终有效期截止日期。

2.对于认证证书仍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委托人，在上述初次认证、完成了第一次监督审核、完成了第二次监督审核，期间持有证书，且仅能就证书所登记的产品范围和场所范围内生产的产品进行获证状态宣称。认证证书尚在有效期的认证委托人应持续关注并维持相关产品认证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严格按照相关执行标准开展生产作业，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相关要求。

3.对于无法按期接受监督检查或获证产品信息发生变更的认证委托人，将按照相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作注销处理。

4.为满足广大企业对于自愿性产品宣称的需求，同时为认证证书尚在有效期的认证委托人增添“双保险”，ACC于2026年1月20日正式启动自愿性产品二方评价业务。其评价程序、实施规则与技术规范均依照自愿性产品认证相关规则执行，通过评价后可获得二方评价证书并使用相关标识，且通过二维码公示系统进行信息展示与防伪。认证证书仍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委托人，可结合监督检查，同时获得认证证书有效期的延续和二方评价证书的签发。

## 二、关于已获证产品后续监督审核风险说明

鉴于备案实施规则导致退回，且并无明确政策文件指明已获证产品能否依旧按照原证书所载明的认证依据正常开展监督审核，故我司提出的上述方案，仅为我司基于当前形势所作出的解读。企业若选择持续监督，后续可能存在因解读有误而产生一定风险。为降低此风险，ACC将在开展监督检查的同时实施评价活动，并在符合规则要求的情

况下颁发评价证书。结合监督检查实施的评价活动将不收取任何费用。

### 三、关于自愿性产品评价相关说明

评价不等于认证，评价仅为机构开展业务实施，为保障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我司在原有自愿性产品认证的实施规则和技术方案的基础上，做出二方评价，其证书仅在我司查询，同时结合我司设计的溯源二维码，进行产品信息展示与防伪。

联系人：肖文娜

邮箱：verna.xiao@acclab.cn

美安康质量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1月20日

